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鍾美娟
電話：03-3322101-731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4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09904988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，鼓勵生育政策，公教人員於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放寬生活津貼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院為鼓勵生育，放寬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，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，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；子女教育補助部分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。
- 三、前揭原函影本，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下載專區自行下載（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郭蔡副縣長室、李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0-12-20
10:03:42
電子公文
章